臺南市108年度
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
教育行政人員增能研習
研習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

研習時間：108年7月19日(五)9:00~12:30

研習地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演藝廳

臺南市108年度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增能研習

壹、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三、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相關內涵與特殊教育的關聯性，俾利學校進行108 學年度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二、提升行政人員於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架構下，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一併規劃、設計及執行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

肆、研習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或其他相關行政人員，請薦派一位參加，名額300名。(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優先參加)

伍、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間：108年7月19日(五)9:00~12:30

二、研習地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演藝廳(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8年7月15日(一)，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縣市研習/臺南市 107 學年下學期)

四、參加研習之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五、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市108年度特殊教育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

捌、聯絡方式：一、聯絡人：德高國小鄭明韋主任、姜建宏主任

二、聯絡電話：2681891 轉805(教務處)或806(輔導室)。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活動流程表

臺南市108年度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增能研習(108.07.19)

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8：40 ∫ 9：00	報到	德高國小團隊	
9：00 ∫ 9：1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德高國小陳茂盛校長	
9：10 ∫ 10：00	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增能(第1節)	國立嘉義大學附小 陳明聰校長	
10：00 ∫ 10：10	休息	德高國小團隊	
10：10 ∫ 11：00	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增能(第2節)	國立嘉義大學附小 陳明聰校長	
11：00 ∫ 11：10	休息	德高國小團隊	
11：10 ∫ 12：00	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行政人員增能(第3節)	國立嘉義大學附小 陳明聰校長	
11：50 ∫ 12：00	休息	德高國小團隊	
12：00 ∫ 12：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國立嘉義大學附小 陳明聰校長 德高國小陳茂盛校長	
12：30 ∫	賦歸		

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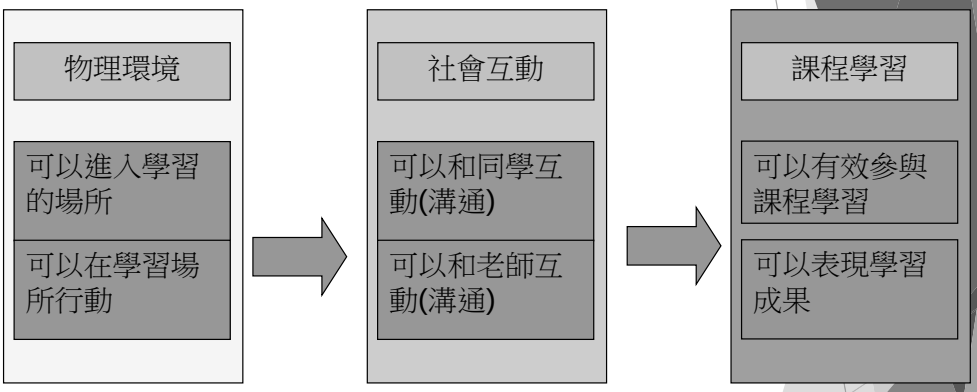
報告人：陳明聰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嘉義大學附小
mtchen@mail.ncyu.edu.tw
2018/10/20

分享大綱

- 前言
- 台灣特殊教育的重要政策
- 12年國民教育中的特殊教育課程
- 學校層級的實踐
- 結語

台灣特殊教育的重要政策

- 融合教育
  - 從強調安置到接納
  - 從接納到課程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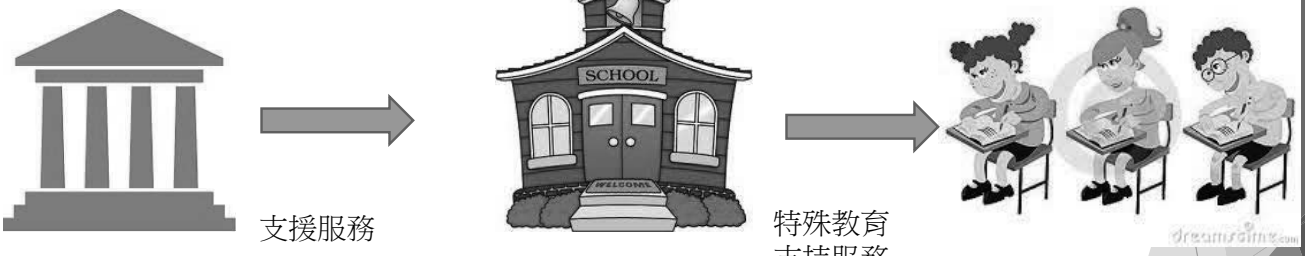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101.12.25)

學生學習面：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分為三層級學習支援系統：

1. 第一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
2. 第二層級學生之補救教學：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學習輔導措施。
3. 第三層級學生之特殊教育：針對無法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教學策略教導之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措施

台灣特殊教育的重要政策

- 支持系統



支援服務

特殊教育
支持服務

團隊
合作

- 學校有責任提供學生所供特殊教育和支持服務
  - 辦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實施法
- 縣市政府有責任提供學校所需行政、評量、教學的支援服務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2012）所列之支援服務項目為：

  - 1.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2.教學支援服務：包括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3.行政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支持服務

-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設施設備的無障礙、校園活動參與的無障礙（https://youtu.be/m32PamaDTzE）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特殊教育課程的變革

民國100年之前	民國100年-108年	民國108年之後
獨立的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	參考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納入12年國民教育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增定課程實施規範、服務群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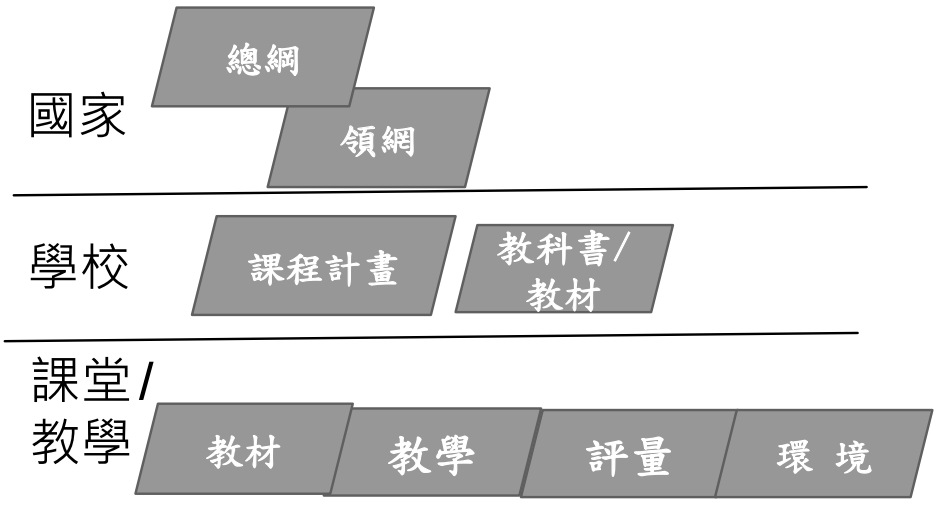
前言 不同層次看課程

課程是什麼？

- 課程是教育的實質內涵，是通往教育目的的一切學習經驗與活動

- 課程是：
  - **學習科目**
  - **學習目標**
  - **學習計畫**
  - **學習經驗**

不同層次看課程



108課綱對特殊教育課程的規範

12年課綱（108課綱）的特殊教育學生課程

(一)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

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校訂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http://sencir.spc.ntnu.edu.tw/_other/GoWeb/include/index.php?Page=6-A

表 4-2 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階段劃分表

年級＼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依課程類別分段）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1)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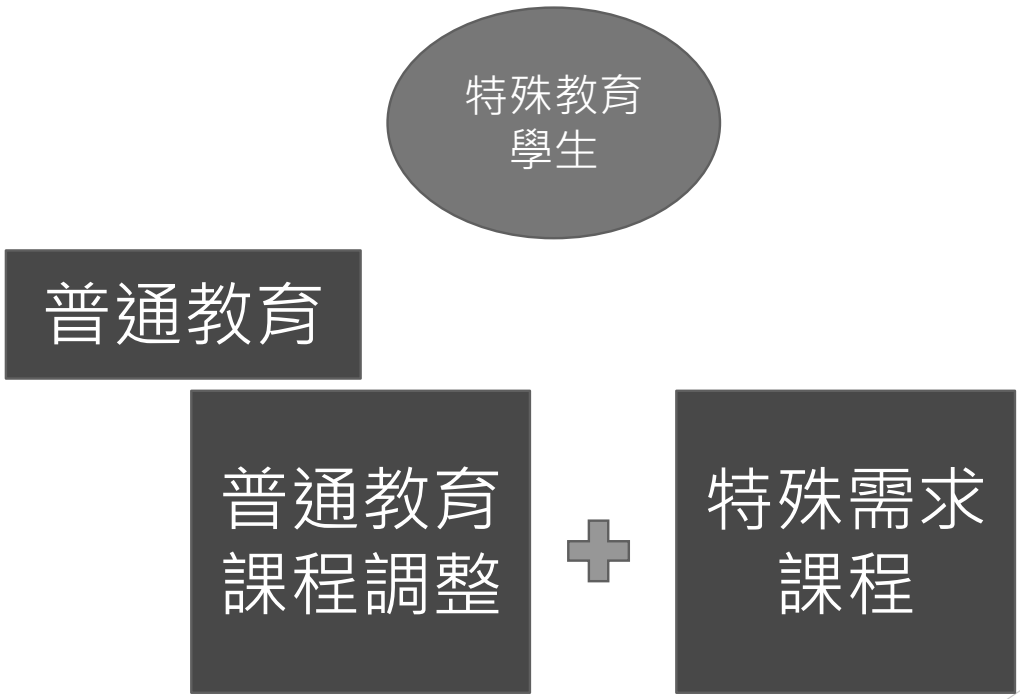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年級 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課程				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課程		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課程		
	初階：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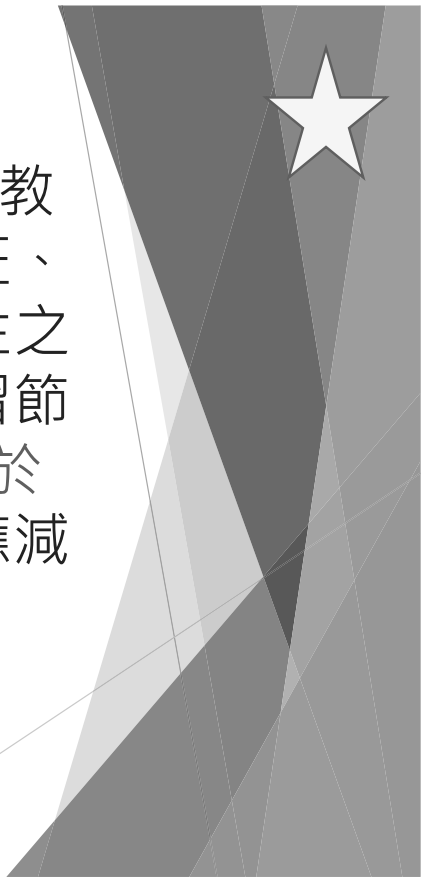
實施要點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附則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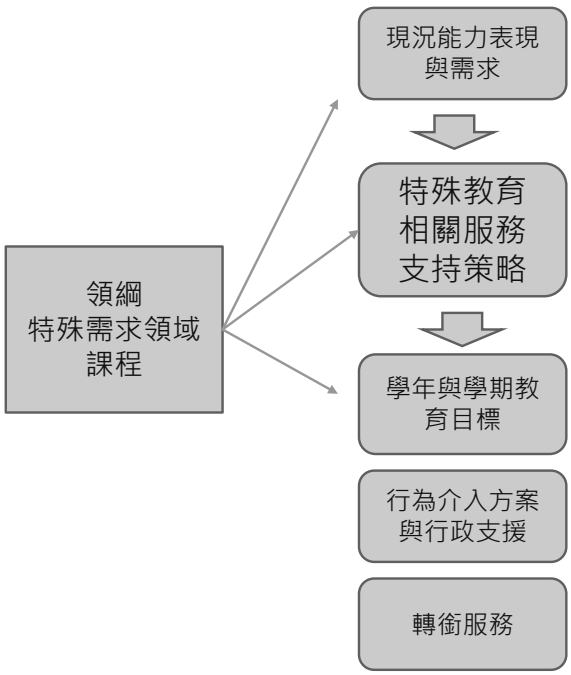
- (四) 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身心障礙課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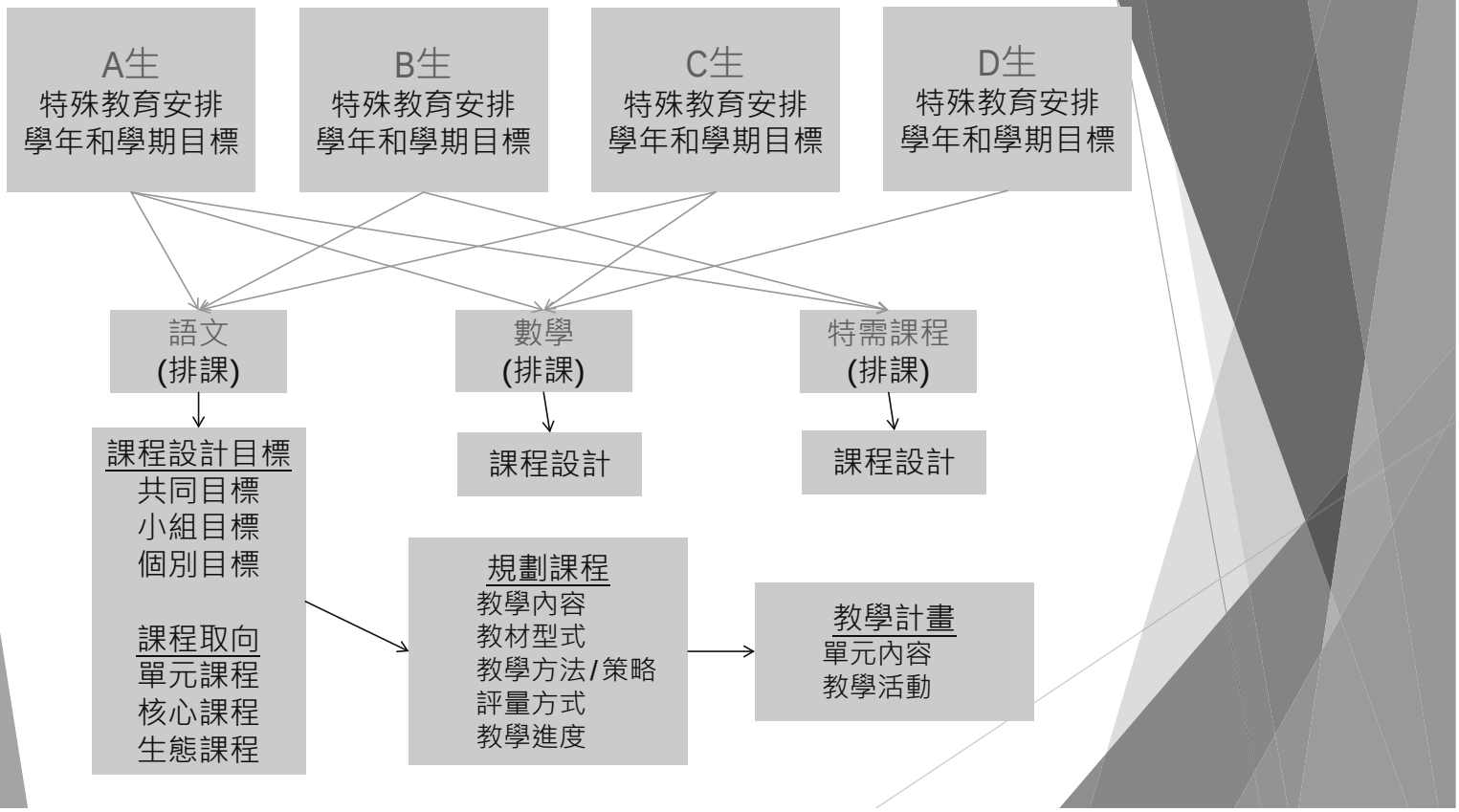
- 依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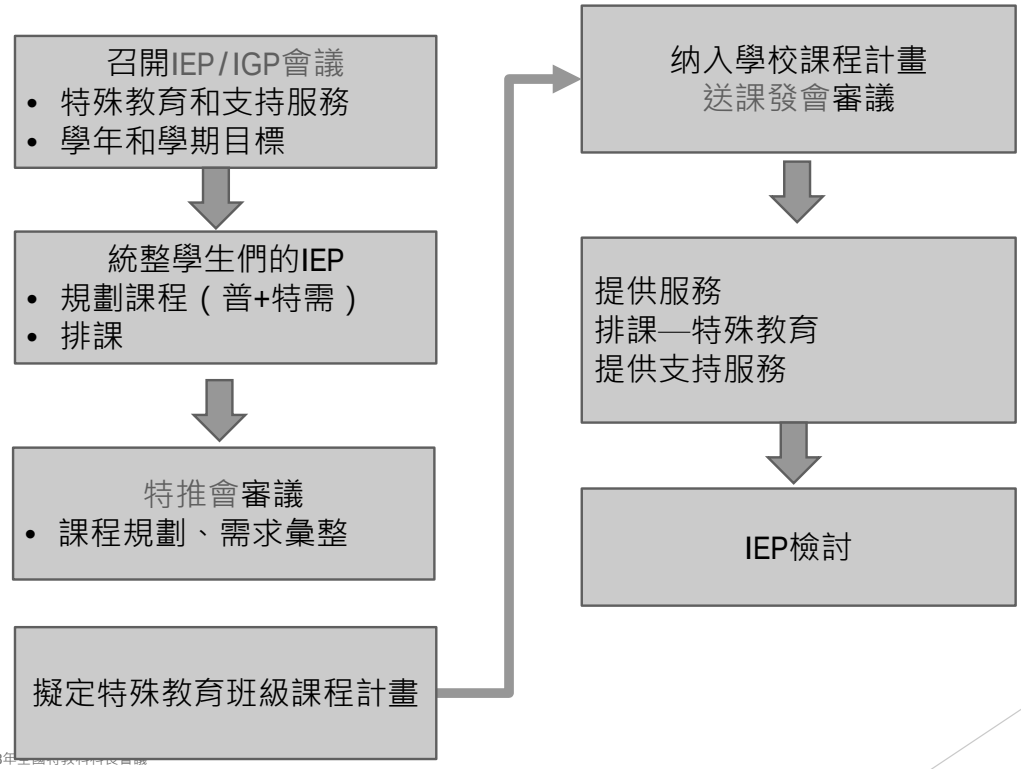
IEP的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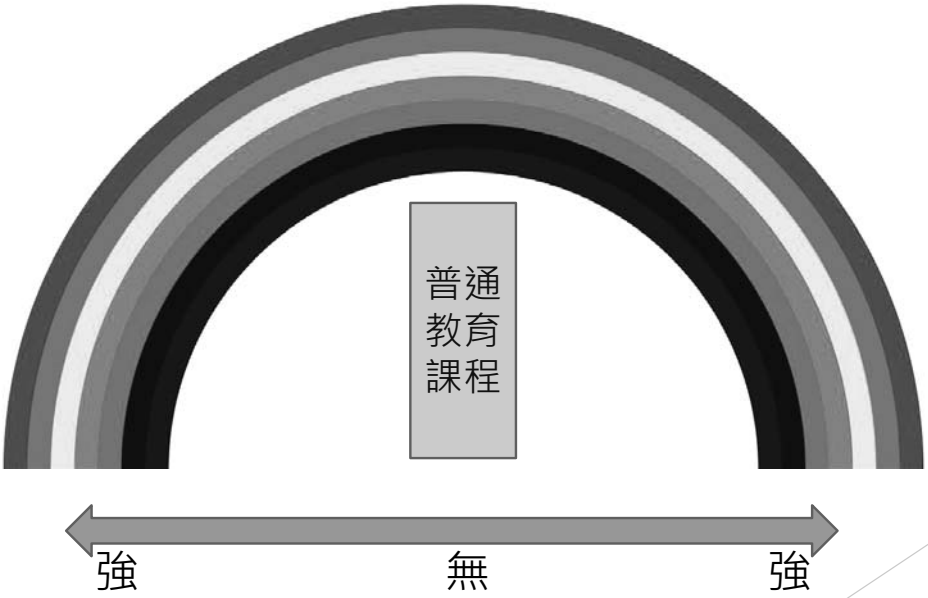
正式和非正式評量、障礙的典型需求、
普通課程的調整需求、特殊需求領域.....

安排特教服務的課程領域和節數
相關服務的項目
提供所需支持策略


A生
特殊教育安排
學年和學期目標
B生
特殊教育安排
學年和學期目標
C生
特殊教育安排
學年和學期目標
D生
特殊教育安排
學年和學期目標
語文
(排課)
數學
(排課)
特需課程
(排課)
課程設計目標
共同目標
小組目標
個別目標
課程取向
單元課程
核心課程
生態課程
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
規劃課程
教學內容
教材型式
教學方法/策略
評量方式
教學進度
教學計畫
單元內容
教學活動


召開IEP/IGP會議
• 特殊教育和支持服務
• 學年和學期目標
統整學生們的IEP
• 規劃課程（普+特需）
• 排課
特推會審議
• 課程規劃、需求彙整
擬定特殊教育班級課程計畫
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送課發會審議
提供服務
排課—特殊教育
提供支持服務
IEP檢討

課程調整和學生需求



重要改變

- 不是依學生的障礙程度
- 是依學生在特定領域的學習表現

100特教課程大綱 vs 108課綱

- 100是獨立於普通教育課綱的特殊教育課程

  108課綱：普通教育課綱調整+特殊需求課程
- 100特教課程大綱的適用對象以認知功能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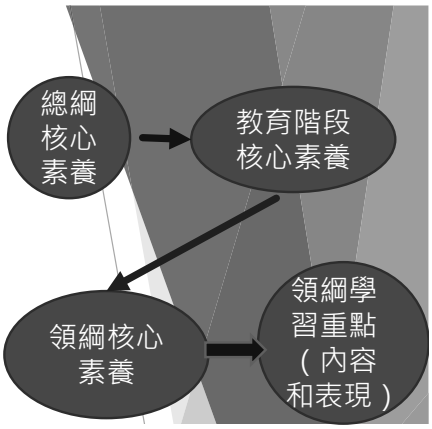
  108課綱的實施規範是依學生在每一學習領域的學習功能來調整
- 100特教課程大綱強調基本能力，使用能力指標

  108課綱強調核心素養，使用學習重點（表現和內容）
- 108的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學科領域兩者均強調課程調整
  - 兩者均強調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計畫為主

從課綱到教學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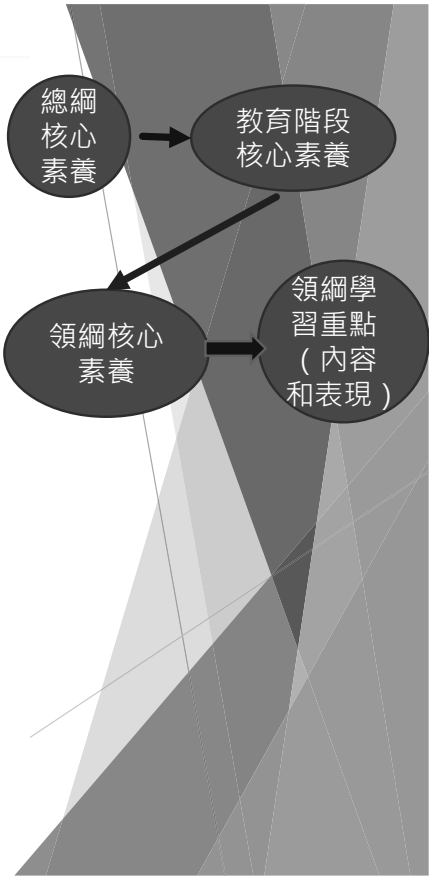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總綱核心素養面向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說明	語文領域-國語文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E)	國民中學教育 (J)	普通型高 學校 (S-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	國-E-A1 認識國語文的重要性，培養國語文的興趣，能運用國語文認識自我、表現自我，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國-J-A1 透過國語文的學習，認識生涯及生命的典範，建立正向價值觀，提高語文自學的興趣。	國 S-U-A 透過國語 習，培養 能力，從 對人生問 事法則， 自我調適 精進的完

附錄一：語文領域-國語文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呼應表參考示例

語文領域-國語文學習重點				語文領域-國語文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5-Ⅲ-10	結合自己的特長和興趣，主動尋找閱讀材料。	Ad-Ⅲ-3	故事、童詩、現代散文、少年小說、兒童劇等。	國-E-A1 認識國語文的重要性，培養國語文的興趣，能運用國語文認識自我、表現自我，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5-Ⅳ-5	大量閱讀多元文本，理解議題內涵及其與個人生活、社會結構的關聯性。	◎Bd-Ⅳ-1	以事實、理論為論據，達到說服、建構、批判等目的。	國-J-A1 透過國語文的學習，認識生涯及生命的典範，建立正向價值觀，提高語文自學的興趣。
5-Ⅴ-3	大量閱讀多元文本，探討文本如何反應文化與社會現象中的議題，以拓展閱讀視野與生命意境。	◎Bb-Ⅴ-1 ◎Bb-Ⅴ-2	自我及人際交流的感受。 對社會群體與家國民族情感的體會。	國S-U-A1 透過國語文的學習，培養自我省思能力，從中發展應對人生問題的行事法則，建立積極自我調適與不斷精進的完善品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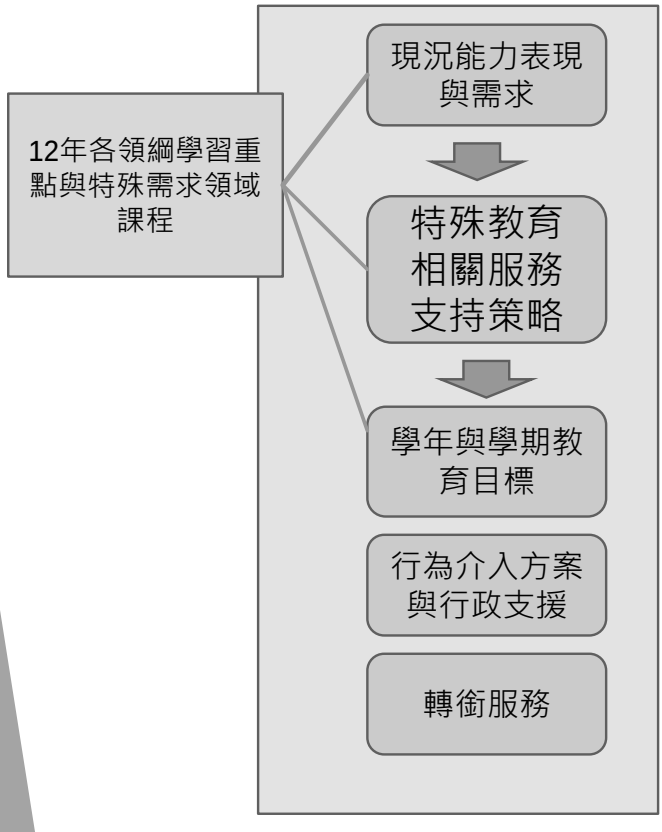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Ab-Ⅱ-3 常用字部首及部件的表音及表義功能。 Ac-Ⅱ-3 基礎複句的意義。 Ac-Ⅱ-4 各類文句的語氣與意義。	4-Ⅱ-5 利用字義推論詞義。 5-Ⅱ-3 掌握句子的意義與主要概念。 □ 5-Ⅱ-8 覺察自己的閱讀理解情況，適時調整策略。

學習目標

培養學生利用「理解監控」策略處理語詞和句子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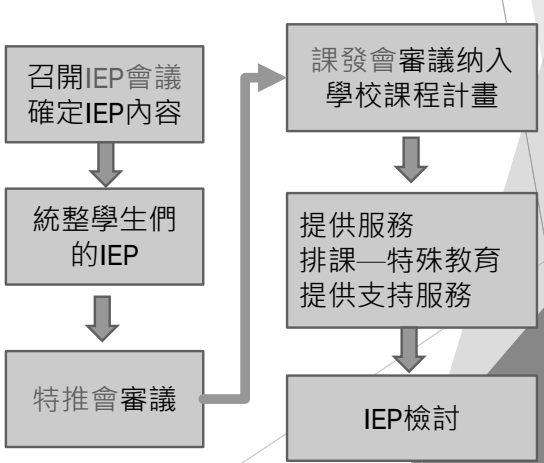
教學活動安排（教材、活動、評量）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89/63999179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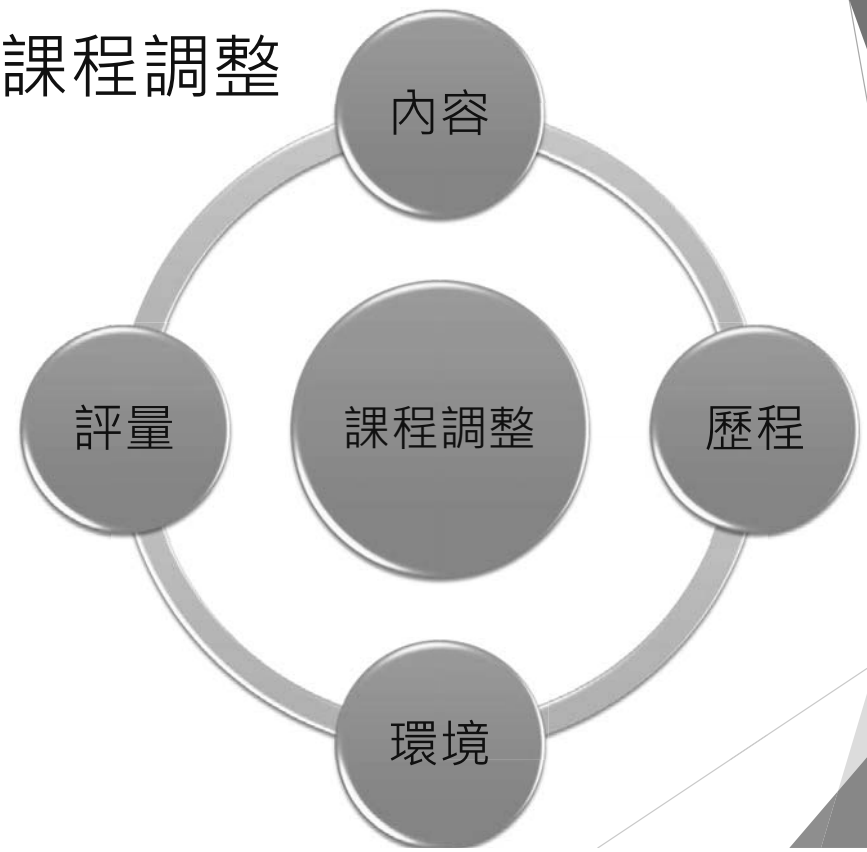


正式和非正式評量、障礙的典型需求、普通課程的調整需求

安排特教服務的課程領域和節數
相關服務的項目
提供所需支持策略



如何進行課程調整



學習歷程的調整

- 善用教學方法和教學策略，以激發學習動機。
- 適度提供線索和提示，如提供背景知識、強調課程的重點、採用組織圖、教導記憶策略幫助學生理解課程內容。
- 採用工作分析、多重感官教學、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或區分性教學等多元教學方法。
- 提供多元教學活動、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多安排學生練習表現的機會，適度的讚美與積極的回饋、足夠的包容、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激發其學習潛能，增進自信心

學習環境的調整

- 以提供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
- 依據學生個別身心狀況與需求，針對教室採光、隔音、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座位安排、教室位置以及動線規劃等物理環境進行調整。
- 提供義工、志工、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員等人力協助，
- 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各處室之行政支援（如：相關專業人力、輔具、突發行為問題協助）。
- 提供教師、同儕等自然支持之心理與社會環境。

學習評量的調整

- 依據學生的IEP實施學習評量，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並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

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 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
2. 評量調整：根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12)提供相關調整

學習評量的調整

評量調整：根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12)

1) 試場服務如下：
   A. 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B. 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C. 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或資源教室
   D. 提供無障礙試場：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

學習評量的調整

評量調整：根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2012)

2) 試題（卷）調整服務：

   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3)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學習內容的調整

- 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 調整對象

1. 調整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2. 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學習節數/學分數

- 調整方式

採用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等方式。

簡化

- 降低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的難度。例如
  - 學習表現

    2-Ⅰ-1 能以正確發音流利的說出語意完整的話
    - 能以正確發音說出語意完整的話。
    - 能說出語意完整的話。
  - 學習內容

    Be-Ⅳ-2 在人際溝通方面，以書信、便條、對聯等之慣用語彙與書寫格式為主。
    - 在人際溝通方面，如書信、便條的簡易慣用語彙及書寫格式。
    - 簡單書信之慣用語彙及書寫格式。

減量

- 減少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的部分內容。例如：
- 學習表現

  4-Ⅱ-1認識常用國字至少1800字，使用1200字
  - 認識常用國字至少1200字
  - 能使用常用國字至少500字
- 學習內容

  Ad-Ⅲ-3 故事、童詩、現代散文、少年小說及兒童劇。
  - 故事、短劇。

分解

- 將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同一階段或不同學習階段分段學習。例如：
- 學習表現

1-Ⅲ-3 判斷聆聽內容的合理性，並分辨事實或意見。

- 判斷聆聽內容的合理性。
- 聆聽時，能分辨事實或意見。
- 學習內容

Ad-Ⅱ-2 篇章的大意、主旨與簡單結構。

- 篇章的大意。
- 篇章的主旨。
- 篇章的簡單結構

替代

- 以另外一種方式達成原來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5-Ⅱ-9 能透過大量閱讀，體會閱讀的樂趣。

  - 能透過報讀軟體進行閱讀，體會閱讀的樂趣。

重整

- 將該學習階段或跨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學習目標與學習內容
- 學習表現

  1-Ⅱ-3 聽懂適合程度的詩歌、戲劇，並說出聆聽內容的要點。

  - 聽懂適合程度的日常生活短文、故事、短劇。

學習內容之調整

- **調整原則**

1) 可視學生個別差異情形及需要採一種或多種調整方式。
2) 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之調整需經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並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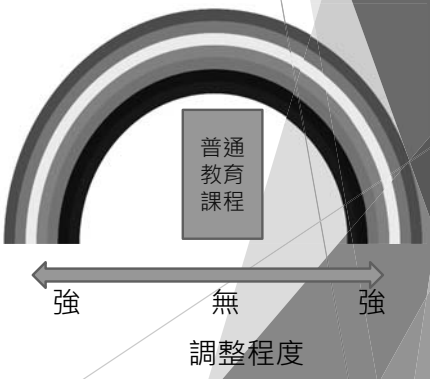
學習內容之調整

- **調整原則**

3) 根據學生需求參考《應用手冊》進行調整。
4) 若學生因障礙限制較大而無法學習原學習重點可採重整方式調整，甚至將部分較難的內容刪除（刪除要謹慎）或以替代的方式實施。

領綱的學習內容調整：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

- 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正研發中：強調示例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是參考用
- 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的調整結果是建議
  - 請根據自己學生的能力與需求
- 不是把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視為課綱



課程調整後的教學

- 在原普通班的教學
  - 班級老師進行差異化教學
- 在原班接受巡迴輔導
  - 特教老師到校教學
- 到資源班外加式的教學
  - 資源班老師針對需強化的學習表現或內容，選編教材實施小組(個別)教學
- 到資源班全抽式的教學
  - 資源班老師針對調整後的學習表現和內容，選編教材實施小組(個別)教學
- 安置集中式的班級教學

學校層面的實踐

- 學校任務
  - 身障學生課程與相關服務需求
  - 特殊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
  - 課程發展委員審議
    - 特教課程計畫、教材
- 學校規章
  - 課程發展委員會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貳、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

【示例一】(學校全銜)○○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 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九大學科、各年級教師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人(至少一人。**必要項目**)。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人。**必要項目**)。

參、 職掌：

一、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六、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七、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八、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OO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項目建議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45條。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條。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附則第4項。

(四)國教署/OO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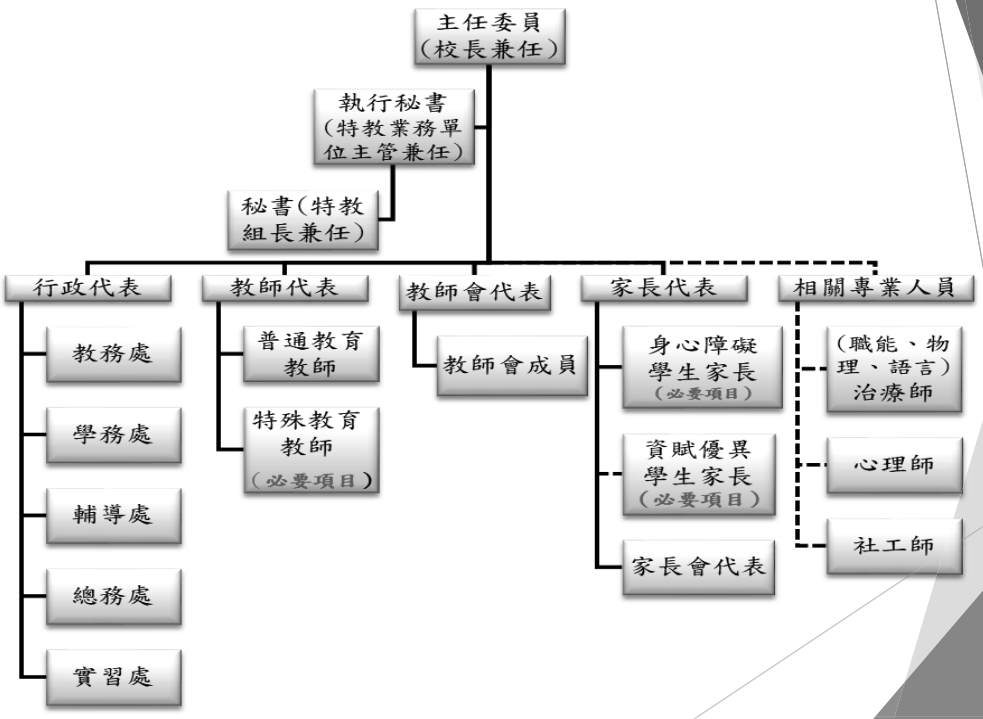
二、目的：

(一)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計畫，整合資源、協調分工，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二)主動發掘學校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的困境與異議，協調整合各類意見與建議。

(三)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促進發展，協助檢視特教成效。

三、組織：依據各主管教育機關辦法定之。



四、任務：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必要項目**）

(六)審議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學分數)。（**必要項目**）

(七)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必要項目**）

(八)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十二)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

(十三)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課程計畫

國小(國中)學校課程計畫

壹、依據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參、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肆、學校課程目標與特色

伍、課程發展組織

一、組織架構

二、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

陸、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

一、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

(一)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分配

(二)特殊教育班級(含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課程一覽表

二、學校課程總表

(一)各領域/科目之評量方式與應用

(二)各領域/科目使用之教科書版本(或教材)一覽表

(三)各年級每週領域/科目內容表(教學進度表)

柒、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一、一般班級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捌、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一、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表

二、一般班級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三、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課程計畫

玖、課程評鑑

一、課程評鑑的組織與其運用方式

二、課程評鑑機制

三、課程評鑑計畫、實施與評鑑結果應用

拾、學校行事曆

拾壹、附錄

學校層面的實踐

- 學校行政
  - 審議IEP
    - 課調需求
  - 審議課程
    - 節數
    - 課程進度安排
  - 優先排課
  - 教師專業社群/領域教學研究會

不同安置型態的課程規劃

- 抽離式課程
  - 在特定領域學習時，特教生因學習功能優異或缺損，致原課程不適用，而需在該時段到其他場所上同一領域的充實性、補救性或功能性課程
  - 科目相同但學習內容不宜完全與原班相同，尤其只教部分內容
  - 宜全抽，不然就要與原班課程有所區隔和銜接
  - 是學習內容的調整
- 外加式課程
  - 普通教育課程沒有設定節數/學分數、
  - 或節數不足而需再加節數/學分數

不同安置型態的課程規劃

- 在原普通班的教學
  - 班級老師進行差異化教學+課程調整
- 在原班接受巡迴輔導
  - 特教老師到校教學（外加或抽離）
- 到資源班外加式的教學
  - 資源班老師針對需強化的學習表現或內容，選編教材實施小組(個別)教學
- 到資源班全部抽離式的教學
  - 資源班老師針對調整後的學習表現和內容，選編教材實施小組(個別)教學
- 安置集中式的班級教學
  - 可以調整領域節數
  - 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

課程安排

- 領域課程
  - 原節數、外加節數、減修或免修、跨領域
  - 原班、原班+外加、抽離
  - 排課:領域時間、早自修、午修、下午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視學生需要開設
  - 可以同時開兩科、不一定要上全學期
  - 外加
  - 排課：彈性學習時間、領域時間（配合領域全抽）、早自修、午修、下午

附小經驗

結語

- 課程融合是發展的趨但需要很多努力
-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是在普通教育課程之下
- 校長/主任扮演關鍵角色